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歐致善
電話：03-8227171#304
電子信箱：pn00100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40130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50000A_114013091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13091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130912_ATTACH3.pdf、376550000A_1140130912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民國114年6月29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11400012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該辦法於同年7月1日施行後，相關配套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辦理。

二、請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文說明內容配合辦理。

三、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正本：本府一、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 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09 11:42:16

114/07/09
1140002746